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，优化配置公司各种资源要素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川恒艾科”）出资设立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恒昌”），广西恒昌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湖北川恒艾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100%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，已向董事会报备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西恒昌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扶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421MA5NJ8686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-东盟青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4楼4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海斌

注册资本：3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复合肥、磷肥、磷酸二氢钙的加工和销售；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饲料添加剂、肥料类产品的购销；非金属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碳酸钙、煤、无机盐、石灰、五金交电、机器设备零配件的购销；

货物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限制及禁止的除外）；建材销售；钛白粉、水处理剂、钛石膏的生产、销售；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：湖北川恒艾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100%）

三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广西恒昌公司，主要是基于公司磷化工产业的整体布局，结合广西的区位及资源优势，以及充分利用湖北川恒艾科的技术资源，致力于发展绿色、环保的磷化工产业。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，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，新设立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，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